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具體職責描述如下。

2. 宗旨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委任或重選董事及其繼任計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3. 成員

3.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董事會須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3.2 提名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董事會的任期相同。有關委任可予重續。

4. 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或如在情況需要時，可更頻密召開會議。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可以書面建議取代召開會議，且在並無實際會議的情況下透過書面採納決議案。書面決議案乃於會議資料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有關決議案獲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後生效。

5. 會議通告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或應董事會要求召開。

5.2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出席人士。

6. 出席會議

6.1 主席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倘主席缺席，則其餘列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6.2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書面委託書(須列明授權範圍)授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會議。

6.3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其會議。

6.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7. 授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必要時促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專門負責就為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聘用的任何外部顧問訂立委任的甄選標準及制定聘用條款。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權限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及權限。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有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他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則須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明以下資料：
 - (i) 用以物色有關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獲選的理由及其認為有關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理由；

- (iii) 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有關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為履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其達標進度；
- (f) 不時檢及更新董事之提名政策；
- (g)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h) 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對各董事在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的評估。

9. 匯報程序

- 9.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3 須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發出有關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 9.4 在不損及本職權所載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法規限制不可如此行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於彼缺席時)提名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於彼等缺席時)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提出的問題。

11. 職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從而解釋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責及授權。

12. 有效性及修訂

12.1 該等職權範圍將於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後生效。

12.2 該等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5年6月26日更新)